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工業一路3號1樓（本公司會議室）（實體股東會）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 91,883,420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 55,958,399 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 60.90%，已符合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

出席董事：陳繼明 董事長、陳繼興 董事、林江清 董事、黃文瑞 董事、許金榮
董事

出席獨立董事：張文銘 獨立董事、邱信富 獨立董事、李輝隆 獨立董事 等
共 8 位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11 席之半數。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鍾鳴遠 會計師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李宛珍 律師

主席：董事長 陳繼明



記錄：吳貞樺



一、宣布開會：股東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 (1) 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一。
- (2) 民國一一二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詳附件二。
- (3) 民國一一二年度董事領取之酬金報告，請詳附件三。
- (4)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請詳附件四。
- (5) 本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報告

說明：本公司截止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末待彌補虧損金額為新台幣 514,883,602 元，已達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918,834,200 元之二分之一，依公司法第 211 條規定於股東常會向股東說明。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含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鳴遠、張雅芸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述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附件五。

股東發言記要：無股東發言。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5,801,06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55,151,143 權 12,972,217 權)
2、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35,728 權 35,728 權)
3、無效權數：	0 權
4、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614,198 權 613,198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決算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810,575,601 元，加計期初可供分配盈餘新台幣 300,439,277 元及其他調整數新台幣 4,747,278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514,883,602 元。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本年度不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三、擬定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六。

股東發言記要：無股東發言。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5,801,06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55,164,926 權 12,986,000 權)

2、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43,103 權 43,103 權)	0.07%
3、無效權數：	0 權	0%
4、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593,040 權 592,040 權)	1.0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屆董事任期將於 113 年 7 月 22 日屆滿，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提前全面改選。

二、本次擬選任董事十一席(含獨立董事四席)，新選任董事任期自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6 日止，任期三年，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七。

股東發言記要：無股東發言。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類別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繼明	69,143,597
董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繼興	55,232,841
董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江清	55,228,535
董事	春如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素惠	55,069,377
董事	黃文瑞	55,140,674
董事	勝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金榮	55,118,292
董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易座	54,873,759
獨立董事	羅世蔚	54,945,495
獨立董事	張文銘	48,617,627
獨立董事	邱信富	50,431,569
獨立董事	李輝隆	50,431,745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新選任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於本年度股東常會完成董事改選後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提報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	華矽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代表人	陳繼明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GLOBAL ACETECH CO. LTD 董事、禾迅綠電(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禾碩綠電(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綠燦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鴻王企業(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家禾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禾羽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禾豐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匯群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永和電力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元登太陽能(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碩明綠電(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碩明一號(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碩明二號(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碩明三號(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益佳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麗橙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碩奕太綠能(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介碩(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台菱能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日發綠能(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國碩能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金雅興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昀暉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名翔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禾米特用材料(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芯和能源(股)公司董事、Giga Solar Materials Corporation 法人董事長代表、Wisdom Field Limited 法人董事長代表、Merchant Energy Pte. Ltd 法人董事代表、Sunshine Solar Power Generation Co., Inc. 法人董事代表
代表人	陳繼興	聯碩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代表人	林江清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副總經理、碩明綠能(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暨總經理、禾迅綠電(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利高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利晁光電(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昱昇創能(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日發綠能(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雪芙(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碩奕太綠能(股)公司監察人、介碩(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代表人	春如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素惠	春如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
董事	黃文瑞	禾迅綠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華旭矽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榮炭科技(股)公司董事、禾米特用材料(股)公司監察人、芯和能源(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創奕能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永和電力株式會社代表取締役、蘇州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鹽城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鹽城碩鑽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鹽城芯材能源有限公司法人監事代表、Giga Diamond Materials Corporation 法人董事長代表、榮鋰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上高縣榮炭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保山榮鋰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江門市榮炭電子材料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
董事	勝璽投資(股)公司	漢磊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為同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長、誠治生醫(股)公司法人董事長、雲行至善(股)公司法人董事長、威鉢淨材(股)公司法人董事長
代表人	許金榮	漢特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禾榮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軒豐(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鎔享捷悅(股)公司董事長、捷悅群洋(股)公司董事長、漢磊科技(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漢民科技(股)公司董事、漢信(股)公司董事、漢辰科技(股)公司董事
董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安泰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虹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芯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及監察人、康聯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富鴻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思需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鴻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及監察人、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三創生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台灣準時達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董事及監察人、沃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欣普資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代表人	吳易座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榮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新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羅世蔚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資深副總經理暨財務長、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合肥頤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提名暨薪資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合肥頤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鮮活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暨審計委員、華旭矽材(股)公司獨立董事暨薪酬委員會委員暨審計委員會委員、頤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事長
獨立董事	張文銘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董事、穩懋半導體(股)公司磊晶製造群/光電業務中心總經理
獨立董事	邱信富	晁陽農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微電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綠光一號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欣欣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活泉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綠光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活泉一號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雲陽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天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台灣農電共榮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屏晁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嘉晁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萬年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天興一號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天興二號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天興三號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天興四號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天興五號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天興六號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天興七號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萬年一號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萬年二號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彰陽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嘉陽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南陽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屏陽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雲晁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南晁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彰晁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
獨立董事	李輝隆	台灣保來得(股)公司董事、台灣保來得(股)公司 研發、技術、營業副總經理

股東發言記要：無股東發言。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5,801,06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11,301,963 權)	53,480,889 權 95.84%
2、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1,721,358 權)	1,721,358 權 3.08%
3、無效權數：	0 權 0%
4、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597,822 權)	598,822 權 1.0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規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股東發言記要：無股東發言。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5,801,06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13,002,652 權)	55,181,578 權 98.88%

2、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16,980 權 16,980 權)	0.03%
3、無效權數：	0 權	0%
4、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602,511 權 601,511 權)	1.0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法令及公司營運狀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股東發言記要：無股東發言。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5,801,069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贊成權數：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53,535,424 權 11,356,498 權)
2、反對權數：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1,665,292 權 1,665,292 權)
3、無效權數：	0 權
4、棄權/未投票權數：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表決權數：	600,353 權 599,353 權)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七、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二分。

(本次股東常會之詳盡內容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支持本公司，謹代表本公司全體經營團隊在此致上最深的感謝！

回顧 112 年，各國雖已走出 COVID 的陰霾，但烏俄戰爭尚未停歇，以哈衝突又在中東點起了新戰火；各國政府試圖突破高通膨造成的經濟困境。過去三年全球經濟震盪不安，再生能源在平價上網及持續積極降低成本暨效率提升的要求下，隨著全球各地政府積極推動綠能政策，太陽能光電裝置量正以驚人的速度快速成長。太陽能產業矽料價格波動大，下游電池片廠商在採購時更積極控制成本，且面臨中國太陽能導電漿廠降價競爭，在中國強勢崛起的眾多漿料廠下，研發周期縮短，產品迭替迅速，獲利空間大幅縮減。112 年疫情趨緩，本公司積極重建客戶關係，在嚴峻的環境中，始終不敢鬆懈，持續加強研發實力及速度，嚴格控管庫存成本，使太陽能導電漿營收終於在 112 年下半年度反彈，尤其 12 月在新型 N 型銀漿出貨量明顯跳升。電池技術路線轉換過程中，本公司以 N 型銀漿彎道超車，希望透過新型漿料產品使公司毛利率及淨利率逐步提升，站回全球前三大太陽能電漿供應商。

再生能源發展成為全球共識，政策推動太陽能發展。綠色低碳轉型不斷為世界經濟發展注入新動能，各國日益重視並持續加大對可再生能源領域的投入，多重政策利好可再生能源發展。以部分國家為例，德國聯邦經濟和氣候保護部制定了 2023 年光伏產業發展戰略，以確保實現《可再生能源法》設定的目標，同時德國政府計畫到 2030 年將太陽能裝機容量提高到 215GW。中國在可再生能源領域處於全球領先地位，多項政策促進太陽能建設發展。同時 2023 年 7 月深改委（中國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員會）二次會議指出，當前中國能源變革已進入新的發展階段，從能耗雙控逐步走向碳排放雙控，可再生能源發展勢如破竹。同時，太陽能發電成本逐年降低，經濟性凸顯。根據 IRENA 資料，2010 年全球太陽能發電、陸上風電、海上風電 LCOE（levelized cost of energy）（平準化能源發電成本）分別為 0.445、0.107、0.197USD/kWh，2022 年分別降至 0.049、0.033、0.081USD/kWh，十二年來降幅分別達-89%、-69%、-59%，太陽能 LCOE 降幅居首，成本的降低更加刺激了太陽能發電需求。在全球政策和需求雙重驅動下，太陽能裝機持續處於高景氣。

太陽能電池需求擴張，N 型產能加速釋放。隨著終端太陽能裝機量不斷增長，產業鏈各環節相應擴產。由於當前 N/P 技術路線切換趨勢明朗，N 型電池以其更高的光電轉化效率逐漸替代 PERC 電池成為市場主流，2023 至 2030 年 N 型電池滲透率大幅提升。根據同業公告資料顯示，隆基、晶科、天合、晶澳四家於 2023 年底分別達到 30GW、52.5GW、40GW、40GW 的 Topcon 電池片產能。另一

方面，華晟、隆基、愛旭等廠商也已明確選擇 HJT 或 BC 電池的路線。太陽能電池產能的不斷提升，促使電池生產過程中對於太陽能導電銀漿的需求水漲船高。

展望未來預期碳零排放已成為全球主要國家的共識，以太陽能為代表的再生能源整體市場前景可期，本公司除持續強化太陽能相關產品外，並提早布局電動車及半導體事業，積極開發相關原物料來源及藉由團隊研發創新製程技術，提升良率、降低原物料的損耗，搶攻未來新興應用市場，拓展營收項目，期許本公司整體營運能穩健成長。如用於儲能及電動車的芯和能源生產之正極材料、本公司研發及生產之碳矽負極材料、華旭公司之半導體相關製程。在全球太陽能產業及電子產品規格快速轉變下，使本公司產品布局將更多元化，亦強化本公司股東陣容，一同搶攻新的應用市場，隨著未來隨電動車產業持續發展，期待逐漸茁壯得以拓展整體營收項目，使本公司整體營運能更加穩健。

本公司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的目標一致，將繼續努力為所有股東創造最大的獲利與公司價值！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黃文瑞



財務主管：汪采樺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鍾鳴遠會計師及張雅芸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連同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羅世蔚



中華民國 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附件三

一一二年董事領取之酬金報告

本公司支付董事之酬金標準，係依據未來風險因素而調整，且不引導董事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主係屬董事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之固定薪資報酬，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給之。另外，董事酬勞係依據公司章程規定予以提撥，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告股東常會。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如下：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純損）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本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現金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現金股票金額
董事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陳繼明	0	0	0	0	0	80 (0.01)	80 (0.01)	3,384 (0.01)	0	0	0	0	3,464 (0.43)
董事	董事 代表人：陳繼興	0	0	0	0	0	80 (0.01)	80 (0.01)	0	0	0	0	80 (0.01)	80 (0.01)
董事	董事 代表人：林江清	0	0	0	0	0	80 (0.01)	80 (0.01)	0	0	0	0	80 (0.01)	80 (0.01)
董事	春如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素惠	0	0	0	0	0	80 (0.01)	80 (0.01)	0	0	0	0	80 (0.01)	80 (0.01)
董事	勝豐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金榮	0	0	0	0	0	80 (0.01)	80 (0.01)	0	0	0	0	80 (0.01)	80 (0.01)
董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易座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	董事 黃文皓	0	0	0	0	0	80 (0.01)	120 (0.01)	3,837 (0.01)	108	0	0	4,025 (0.50)	50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件四

項目	108 年私募 發行日期：108 年 8 月 15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 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08 年 6 月 5 日 數額：2,686,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 及合理性	<p>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p> <p>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本次私募定價為 93.06 元，符合股東會決議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成數範圍內定價，應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有轉讓之限制，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 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勝璽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策略性 投資人	2,686,000 股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93.06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 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股票價格為每股 93.06 元，為參考價格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 影響	無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 計畫執行進度	<p>本次私募募集款項於 108 年 6 月 28 日募足並驗資完畢， 隨即投入公司營運資金。</p> <p>已於 108Q3 全數償還銀行借款完畢。</p>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銀行借款減少，減少利息支出， 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助益。				

項目	109 年私募 發行日期：110 年 8 月 15 日				
私募有價證券種類	普通股				
股東會通過日期 與數額	股東會通過日期：109 年 10 月 29 日 數額：10,000,000 股				
價格訂定之依據 及合理性	<p>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p> <p>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本次私募定價為 124.4 元，符合股東會決議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成數範圍內定價，應屬合理。</p>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依證交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有轉讓之限制，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價款繳納完成日期	民國 110 年 06 月 29 日				
應募人資料	私募對象	資格條件	認購數量	與公司 關係	參與公司 經營情形
	鴻揚創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策略性 投資人	8,000,000 股	無	無
	勝璽投資股份 有限公司	策略性 投資人	2,000,000 股	無	無
實際認購價格	124.4 元				
實際認購價格與參考 價格差異	本次私募股票價格為每股 124.4 元，為參考價格之八成。				
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 影響	無				
私募資金運用情形及 計畫執行進度	<p>本次私募募集款項於 110 年 6 月 29 日募足並驗資完畢，隨即投入公司營運資金。</p> <p>已於 110Q3 全數償還銀行借款完畢。</p>				
私募效益顯現情形	改善公司財務結構，銀行借款減少，減少利息支出，提升營運效能，對股東權益有正面之助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真實性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來自太陽能導電漿之銷售，其民國 112 年度特定客戶及特定產品之銷售收入變化幅度大（詳財務報告附註二二），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真實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評估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原始訂單、出貨簽收單或出口報單及銷貨發票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關聯企業，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 68,141 仟元及 510,735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0.77% 及 5.42%；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為 (3,063) 仟元及 (27,439)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損失之 0.38% 及 5.6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负面影响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 鳴 遠



會計師 張 雅 芸

張 雅 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代 碼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781,753	9	\$ 1,208,590	1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及九)	318	-	13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及九)	351,667	4	43,709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四及三 十)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九)	131,359	2	172,363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三 十)	26,183	-	19,57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697,614	8	593,232	6
130X	存貨 (附註四、十及二九)	9,080	-	16,888	-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六及三二)	716,333	8	567,876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六)	42,360	-	30,71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577	-	3,036	-
		<u>2,759,244</u>	<u>31</u>	<u>3,046,420</u>	<u>3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附註四及七)	34,253	-	33,560	-
1517	遞延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319,046	4	361,143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五、十一及 三十)	3,185,645	36	3,547,703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三 及十三)	1,217,114	14	1,187,879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三及三十一)	52,019	1	168,150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四)	312,861	3	313,681	3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五)	264,709	3	277,159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四)	127,522	1	124,875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一)	15,82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附註十六、三十 及三二)	236,005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29,444</u>	<u>4</u>	<u>351,723</u>	<u>4</u>
		<u>6,078,618</u>	<u>69</u>	<u>6,381,700</u>	<u>68</u>
1XXX	資產總計	<u>\$ 8,837,862</u>	<u>100</u>	<u>\$ 9,427,820</u>	<u>100</u>

11XX	資產總計	<u>\$ 8,837,862</u>	<u>10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9,427,820</u>	<u>100</u>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 280,364	3
				遞延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十八及二九)	65,782	7
				應付票據	12,600	-
				應付帳款	230,758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523	-
				其他應付款 (附註三十一)	100,274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十)	5,211	-
				租賃負債	14,134	-
				租賃負債—關係人 (附註四、十三及三十)	2,103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四、十 七及三一)	49,107	1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應付借款 (附註四、十 七及三一)	2,108	-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三十)	<u>1,310,861</u>	<u>15</u>
				流動負債總計	<u>1,385,008</u>	<u>15</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附註四、十七及三十)	794,286	9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三及三 十)	28,941	-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十)	22,845	-
				存入保全金 (附註二十)	41,420	<u>1</u>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87,482</u>	<u>10</u>
					<u>454,874</u>	<u>5</u>
					<u>1,839,882</u>	<u>20</u>
				負債總計	<u>2,198,353</u>	<u>25</u>
				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總計		
				其他權益		
				存置盈餘總計		
				權益總計	<u>6,639,509</u>	<u>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盈餘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三十）	\$ 1,905,293	100	\$ 3,003,63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三及三十）	1,797,157	94	2,801,798	93
5900	營業毛利	108,136	6	201,837	7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116)	-	(2,198)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2,198	-	17,751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07,218	6	217,390	7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五、二三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66,055	9	140,663	5
6200	管理費用	111,220	6	110,184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4,559	11	218,765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03)	-	(6,675)	-
6000	合 計	491,531	26	462,937	16
6900	營業淨損	(384,313)	(20)	(245,547)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十）	29,120	1	4,55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四、二三及三十）	32,375	2	24,58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五、十一、十五、十八、二三及三十）	(126,787)	(7)	100,429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二三及三十）	(19,515)	(1)	(36,177)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341,456)	(18)	(337,489)	(11)
7000	合 計	(426,263)	(23)	(244,098)	(8)
7900	稅前淨損	(810,576)	(43)	(489,645)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	-	(5,508)	-
8200	本年度淨損	(810,576)	(43)	(495,153)	(1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其他綜合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 5,631)	-	\$ 8,41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 益	(133,742)	(7)	(162,512)	(5)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之透過 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392	-	1,25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9,535	1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國外營 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30,091)	(1)	5,13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 關之所得稅（附註二 四）	2,647	-	(2,58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162,425)	(8)	(130,758)	(4)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973,001)	(51)	(\$ 625,911)	(21)
每股純損（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8.82)		(\$ 6.14)	
9850	稀 釋	(\$ 8.82)		(\$ 6.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管：汪采樺





穎泰有限公司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期 數 (仟 元)	金 額	本 資 本 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之 外 匯 差 額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外 匯 差 額	通 過 其 他 渠 道 之 外 匯 差 額	總 盈 益
A1	1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495,153)	(495,153)	-	-	(495,153)
D1	1111 年度淨損	-	-	-	-	-	(8,416)	8,416	22,081	(161,255)	(130,758)
D3	1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86,737)	(486,737)	22,081	(161,255)	(625,911)
D5	1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67,083)	167,083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69)	-	-	-	(6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	-
E1	現金增資	16,000	160,000	1,680,000	-	-	-	-	-	-	1,840,000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023)	-	-	-	-	-	-	(2,02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43,662)	-	(22,457)	(22,457)	127	-	-	(65,992)
N1	股利基礎給付	-	-	25,138	-	-	-	-	-	-	25,138
N1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	-	-	7,680	-	-	-	-	-	-	7,68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676)	676	(676)	(676)	-
Z1	1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18,833	918,834	5,421,986	946,679	15,121	440,162	1,401,962	(191,987)	37,143	7,587,938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9,723	(139,723)	-	-	-	-
D1	1112 年度淨損	-	-	-	-	-	(810,576)	810,576	-	-	(810,576)
D3	1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631)	(5,631)	(27,444)	(129,350)	(162,425)
D5	1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16,207)	(816,207)	(27,444)	(129,350)	(973,00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	-	-	-	13,510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4,117)	-	-	-	-	(104)	-	(4,22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7,059	-	-	-	-	161	-	7,220
N1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	-	-	8,063	-	-	-	-	-	-	8,06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884)	884	(884)	(884)	-
Z1	1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18,833	\$ 918,834	\$ 5,446,501	\$ 946,679	\$ 154,844	(\$ 514,884)	\$ 586,639	(\$ 219,374)	(\$ 93,091)	\$ 6,639,509

(請參閱第葉累信聯合會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會計主管：汪采輝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810,576)	(\$ 489,64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6,521	81,965
A20200	攤銷費用	449	28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03)	(6,67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負債之淨利益	(693)	(10,886)
A20900	財務成本	19,515	36,177
A21200	利息收入	(29,120)	(4,553)
A21300	股利收入	(12,718)	(1,82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264	26,97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 份額	341,456	337,48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844)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0,648	-
A23800	存貨回升利益	(1,471)	(6,760)
A2390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918	(15,55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6,129)	(97,38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823)	-
A29900	處分投資利益	(20,939)	-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6,59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84)	1,275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86,333	115,56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4,675	307,90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046)	2,72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8,427)	429,272
A31200	存 貨	28,817	76,067
A31230	預付款項	(11,646)	(25,9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682	236
A32130	應付票據	(4,315)	1,962
A32150	應付帳款	42,799	153,08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80)	9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4)	(23,09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83)	(1,32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07)	2,23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30)	(49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93,681)	896,55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660	3,4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8,816)	(32,952)
A33500	收取（支付）所得稅	7,808	(5,9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8,029)	861,0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984)	(\$ 83,49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39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1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622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313	-
B02300	子公司匯回股款	-	18,97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749)	(938,6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3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	3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143)	(39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20,178)	(9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48)	74,64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2,718	4,67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7,264)	(908,66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80,845	(1,338,420)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39,406)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58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2,857)	(125,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0,476)	(30,431)
C04600	現金增資	-	1,840,0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31,444)	(650,97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5,662	(303,82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94	103,96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426,837)	(247,4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08,590	1,456,03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81,753	\$ 1,208,5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管：汪采樺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真實性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係來自太陽能導電漿及矽輔料之銷售，其民國 112 年度特定客戶及特定產品之銷售收入變化幅度大（詳附註二三），故本會計師將前述收入之真實性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藉由瞭解有關銷貨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以評估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自銷售明細選取樣本，檢視客戶原始訂單、出貨簽收單或出口報單及銷貨發票並檢視銷貨對象及收款對象之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以確認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關聯企業，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68,141 仟元及 550,273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0.59% 及 4.51%；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上述採用權益法之關係企業損益份額分別為(3,063)仟元及(30,646)仟元，分別占稅前淨損之 0.26% 及 5.93%。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

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鍾 鳴 遠

會計師 張 雅 芸

鍾 鳴 遠



張 雅 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代 碼	資 產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076,963	18	\$ 2,781,496	2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九、十八及三 三）	71,828	1	184,384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752,443	6	685,945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九及三 二）	3,794	-	33,08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九）	29,534	-	27,97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 二）	1,957	-	19,652	-
1220	本期所得稅產（附註四及二五）	9,656	-	19,11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265,814	11	1,026,644	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307,108	3	322,714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三三）	74,458	1	69,78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38,348	-	38,816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631,903</u>	<u>40</u>	<u>5,216,617</u>	<u>43</u>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0	遞延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附註四及七）	34,253	-	33,560	-
1517	遞延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34,421	3	368,688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二）	361,257	3	550,273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 、三二及三三）	4,652,686	41	4,432,080	3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153,424	1	282,221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35,733	-	35,733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六）	383,044	3	406,975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三）	177,166	2	172,677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三）	293,808	3	118,39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十七及三 二）	425,659	4	594,622	5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6,851,751</u>	<u>60</u>	<u>6,995,223</u>	<u>57</u>
1XXX	資產總計	<u>\$ 11,483,654</u>	<u>100</u>	<u>\$ 12,211,840</u>	<u>100</u>

代 碼	負 債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2100	短期負債				
2126	短期借款（附註九、十八、三二及三三）	\$ 531,769	5	\$ 266,210	2
2150	應付票據	635,237	6	446,977	4
2170	應付帳款	122,600	-	16,916	-
2180	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二）	295,481	3	223,343	2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四及三一）	308	-	959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三二）	277,590	2	345,28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8,797	-	6,69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22,827	-	10,389	-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	-	39,541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四、十 八及三三）	-	-	339,406	3
201,301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	201,301	2	291,304	3
2,103,694	流動負債總計	<u>\$ 2,103,694</u>	<u>18</u>	<u>\$ 41,096</u>	<u>17</u>
2,028,124		<u>\$ 2,028,124</u>	<u>17</u>		
2,350	非流動負債				
2,35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三）	1,719,092	15	1,356,518	11
2,35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4,853	-	39,430	-
2,35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 二）	81,622	1	194,858	2
2,35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3,011	-	17,644	-
2,350	存入保險金	41,584	1	43,715	-
2,35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364	-	1,632,165	13
2,350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901,526</u>	<u>17</u>	<u>1,632,165</u>	<u>13</u>
2,350	負債總計	<u>4,005,220</u>	<u>35</u>	<u>3,680,289</u>	<u>30</u>
2,35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二二及二 七）	-	-	-	-
2,350	股本				
2,350	普通股股本	918,834	8	918,834	8
2,350	資本公積	5,446,501	48	5,421,986	44
2,350	保留盈餘				
2,350	法定盈餘公積	946,679	8	946,679	8
2,350	特別盈餘公積	154,844	1	15,121	-
2,350	（獎勵股權計劃）未分配盈餘	(514,884)	(4)	(440,162)	3
2,350	其他權益	(58)	(3)	(1,401,962)	(11)
2,350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39,509)	(32,465)	(15,844)	(62)
2,350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838,925	7	943,613	8
2,350	權益總計	<u>7,487,434</u>	<u>65</u>	<u>8,531,551</u>	<u>70</u>
2,350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1,483,654</u>	<u>100</u>	<u>\$ 12,211,84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係本公司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經理人：黃文瑞



董事長：陳繼明

會計主管：汪采樺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純損為元

代 碼	項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二）	\$ 2,958,411	100	\$ 5,654,8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四）	3,118,576	106	5,161,433	91
5900	營業毛（損）利	(160,165)	(6)	493,412	9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六、二四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226,703	8	196,018	4
6200	管理費用	317,022	11	339,47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14,157	10	305,606	5
645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51,385)	(2)	91,415	2
6000	合 計	806,497	27	932,511	17
6900	營業淨損	(966,662)	(33)	(439,099)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43,232	2	8,69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五、二四及三二）	53,740	2	52,94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五、十二、十三、十六、十七、二四及三二）	(197,843)	(7)	(38,401)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二四及三二）	(52,652)	(2)	(70,229)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53,617)	(2)	(30,646)	-
7000	合 計	(207,140)	(7)	(77,643)	(1)
7900	稅前淨損	(1,173,802)	(40)	(516,742)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29,052)	(1)	(55,289)	(1)
8200	本年度淨損	(1,202,854)	(41)	(572,031)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其他綜合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平衡數	(\$ 5,631)	-	\$ 8,41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5,655)	(4)	(160,054)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221)	(1)	27,561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二五）	5,287	-	(4,35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7,220)	(5)	(128,435)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360,074)	(46)	(\$ 700,466)	(12)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810,576)	(28)	(\$ 495,153)	(9)
8620	非控制權益	(392,278)	(13)	(76,878)	(1)
8600		(\$ 1,202,854)	(41)	(\$ 572,031)	(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73,001)	(33)	(\$ 625,911)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387,073)	(13)	(74,555)	(1)
8700		(\$ 1,360,074)	(46)	(\$ 700,466)	(12)
	每股純損（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8.82)		(\$ 6.14)	
9850	稀 釋	(\$ 8.82)		(\$ 6.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管：汪采樺



穎穎堂子公司

民國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年 度		公 司		業 務		其 他		權 益	
代 碼	於 年 期	資 本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資 本	公 積	資 本	公 積
A1	1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75,883	\$ 778,834	\$ 3,754,922	\$ 946,679	\$ 182,204	\$ 1,910,480	\$ 781,597	\$ 214,195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67,083)	167,083	-	-
D1	1111 年度淨損	-	-	-	-	(495,153)	495,153	-	(495,153)
D3	1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8,416)	8,416	(22,081)	(161,255)
D5	1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86,737)	486,737	(22,081)	(161,255)
E1	現金增資	16,000	160,000	1,680,000	-	-	-	-	1,840,0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69)	-	-	-	-	(69)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2,023)	-	-	-	-	(2,023)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43,662)	-	(22,457)	(22,457)	127	(65,992)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25,138	-	-	-	-	25,138
N1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	-	-	7,680	-	-	-	-	7,680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衝量之權益工具	-	-	-	-	676	676	(676)	(676)
Z1	1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1,883	\$ 918,834	5,421,986	\$ 946,679	15,121	1,401,962	(191,987)	37,143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39,723	(139,723)	-	-
D1	1112 年度淨損	-	-	-	-	(810,576)	(810,576)	-	(810,576)
D3	1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31)	(5,631)	(27,444)	(129,350)
D5	1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816,207)	(816,207)	(27,444)	(129,35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3,510	-	-	-	-	13,510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4,117)	-	-	(104)	-	(4,22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7,059	-	-	161	-	7,220
N1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	-	-	8,063	-	-	-	-	8,06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衝量之權益工具	-	-	-	-	884	884	(884)	(884)
Z1	1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1,883	\$ 918,834	5,446,501	\$ 946,679	154,844	(514,884)	(\$ 219,374)	(\$ 93,09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羅伯謹令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28

卷之三

董事長：陳繼明

瑞文經理人：

會計主管：汪采樺

A square red seal impression, likely a collector's or studio seal, positioned at the top left of the page.

卷之二

碩禾電子材料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1,173,802)	(\$ 516,74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1,225	279,748
A20200	攤銷費用	14,404	12,910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51,385)	91,4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 負債之淨利益	(693)	(10,886)
A20900	財務成本	52,652	70,229
A21200	利息收入	(43,232)	(8,692)
A21300	股利收入	(12,718)	(1,82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4,891	49,40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53,617	30,64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 失	(802)	6,09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9,797	84,310
A238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4,010	(15,03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2,026)	(126,113)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109)	(11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0,939)	-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3,1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2,556	79,012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	(18,658)	174,69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058	84,41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60	(7,62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695	(1,425)
A31200	存 貨	(126,493)	162,030
A31230	預付款項	16,606	260,35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709	(4,968)
A32130	應付票據	(4,316)	1,950
A32150	應付帳款	72,158	162,92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08)	(1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7,985)	23,78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103	(2,69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979	(242,575)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64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64)	(44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51,446)	637,8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793	7,1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1,172)	(64,406)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6,055)	(58,37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77,880)	522,2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 年度	11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9,984)	(\$ 83,496)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39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1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622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1,313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4,394)	(1,280,20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47	38,14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228)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4,02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3,600)	(8,05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80,355)	(107,38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609	65,96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2,718	1,8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0,535)	(1,253,5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71,252	(1,300,493)
C01300	償還公司債	(339,406)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58,800	610,4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4,001)	(827,91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7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2,131)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9,053)	(37,141)
C04600	現金增資	-	1,840,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68,556	332,10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04,017	617,12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865	116,57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704,533)	2,35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81,496	2,779,14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76,963	\$ 2,781,4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3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管：汪采樺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00,439,277
減：112 年度稅後淨損	(810,575,601)
減：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5,631,269)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883,991
本期稅後淨額加計本期稅後淨損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 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514,883,602)
彌補虧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514,883,602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陳繼明



經理人：黃文瑞



會計主管：汪采樺



附件七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繼明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34,982,909
董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繼興	文化大學化學工程系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 能源開發事業部處長	34,982,909
董事	國碩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江清	國立清華大學 材料科學工程博士	國碩科技工業(股)公司 副總經理	34,982,909
董事	春如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素惠	高雄醫學院 醫學研究所博士	春如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330,340
董事	黃文瑞	國立成功大學 航太所碩士	碩禾電子材料(股)公司總經理	414,115
董事	勝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金榮	國立交通大學 光電研究所碩士	漢民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4,686,000
董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易座	國立台灣大學材料科學 與工程學研究所博士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9,265,098
獨立董事	羅世蔚	中原大學會計系 交大EMBA	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心資深副總經理 暨財務長	0
獨立董事	張文銘	美國卡爾森大學 化工博士	穩懋半導體(股)公司 磊晶製造群/光電業務中心總經理	0
獨立董事	邱信富	國立中山大學 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昆陽農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獨立董事	李輝隆	國立台灣大學材料科學 與工程學研究所博士	台灣保來得(股)公司董事/ 台灣保來得(股)公司 研發、技術、營業副總經理	0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六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略)</p> <p>(二) <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已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作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略)</p> <p>二、(略)</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 (略)</p> <p>(二) <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已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作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p>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p>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 (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以下略)</p>	<p>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略)</p> <p>(二) (略)</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以下略)</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 (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略)</p> <p>(二)股票、國內股票型基金、海外股票型基金、海外債券型基金、可轉換公司債、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結構型金融商品等具風險性之標的物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每季提出報告。</p> <p>(三) (略)</p> <p>三、 (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 (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略)</p> <p>(二)股票、國內股票型基金、海外股票型基金、海外債券型基金、可轉換公司債、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結構型金融商品等具風險性之標的物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每季提出報告。</p> <p>(三) (略)</p> <p>三、 (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p>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p>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國內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p>	<p>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國內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七) (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通過及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p>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p>董事長在三億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以下略)</p>	<p>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三億元以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以下略)</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三、(略)</p> <p>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二)(略)</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六)(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六)(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二、~四、（略）</p>	<p><u>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u>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二、~四、（略）</p>
--	--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次	原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三條	<p>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p> <p>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或是依<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納入為合併個體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p>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p>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調整。 修改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之限制。
第四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四、(略) (以下略)</p>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略)</p> <p>二、(略)</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或是依<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納入為合併個體之子公司，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其餘個別對象貸與之金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p> <p>四、(略) (以下略)</p>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調整。 修改短期融通資金之個別貸與限額。
第六條	<p>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略)</p> <p>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略)</p> <p>二、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繳息期間由雙方約定之，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配合公司營運需求調整。 酌作文字修正。